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CICC 中金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特别提示

1、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76.34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236,003,599股。

2、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所涉及的股份增发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的668,430,196股 A 股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同时，白药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432,426,597股股份已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因此本次交易后实际新增股份数量为236,003,599股。

3、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2019年7月3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4、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

5、本次发行完成后，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2022年12月27日（含）期间不得转让。江苏鱼跃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2023年6月26日（含）期间不得转让。

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根据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前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与本次发行新华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适用相同的股份锁定期进行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6、上述对价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77,403,317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义

在本公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告书摘要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稿
云南白药、上市公司、公司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药控股	指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华都、新华都实业	指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鱼跃	指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以及江苏鱼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白药控股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白药控股定向减资和云南白药吸收合并白药控股
本次吸收合并、本次重组、本次发行	指	云南白药通过向白药控股全体股东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江苏鱼跃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白药控股的交易
白药控股定向减资	指	在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前，白药控股定向回购新华都持有的白药控股部分股权并在白药控股层面进行减资，其目的旨在使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云南省国资委与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云南白药的股份数量一致
定价基准日、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指	云南白药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7月31日
交割日、吸并交割日	指	白药控股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转由云南白药享有及承担之日，初步定为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第60日或云南白药与白药控股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
减资交割日	指	根据《减资协议》的约定，新华都实业收到白药控股支付的减资款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现金选择权股东	指	云南白药除白药控股以及新华都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全体股东
现金选择权	指	云南白药除白药控股和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股东可选择以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其持有的云南白药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并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相应现金对价的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	云南白药的股东可以申请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指	云南白药的股东在表决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并且一直持续持有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股票
《吸收合并协议》	指	云南白药与白药控股以及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云南白药与白药控股以及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云南白药与白药控股以及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指	云南白药与白药控股以及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减资协议》	指	白药控股与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以及江苏鱼跃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减资协议》
《减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白药控股与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以及江苏鱼跃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减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海信厚	指	上海信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聚容	指	深圳聚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临沧正润	指	云南白药天顺茶源临沧正润有限公司
万隆控股	指	香港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出具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12124号）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注：本公告书摘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NNAN BAIYAO GROUP CO., LTD.
股票简称	云南白药
股票代码	000538,200538
成立时间	1993年11月30日
上市时间	1993年12月15日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主要办公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16522144XX
法定代表人	王明辉
董事会秘书	吴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4,139.9718万元
总股本	人民币104,139.9718万股
联系电话	0871-66226106
电子邮箱	yxby@yunnanbaiyao.com.cn
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中药材、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食品、饮料、特种劳保防护用品、非家用纺织成品、日化用品、化妆品、户外用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橡胶膏剂、贴膏剂、消毒产品、电子和数码产品的销售；信息技术、科技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物业经营管理（凭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白药控股自2016年启动混合所有制改革以来，已形成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及江苏鱼跃45%:45%:10%的股权结构，实现了体制机制的市场化转变。本次交易作为白药控股整体改革部署的进一步深化，旨在通过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白药控股，整合优势资源、缩减管理层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对当前国企改革政策要求的积极践行。本次吸收合并将秉承白药控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基本原则和目标，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省国资委和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并列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各种所有制资本的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推动云南白药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和江苏鱼跃将延续白药控股混合所有制改革时关于股权锁定期的承诺，维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长期稳定。

本次交易由白药控股定向减资和吸收合并两个部分组成。

（一）白药控股定向减资

为了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省国资委与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一致，白药控股定向回购新华都持有的白药控股部分股权并在白药控股层面进行减资。

（二）吸收合并

云南白药通过向控股股东白药控股的三家股东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及江苏鱼跃发行股份的方式对白药控股实施吸收合并。云南白药为吸收合并方，白药控股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云南白药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白药控股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白药控股将注销法人资格，白药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及江苏鱼跃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本次吸收合并与白药控股定向减资交易互为条件，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能实施，则另一项交易将终止实施。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白药控股	432,426,597	41.52%	–	–
云南省国资委	–	–	321,160,222	25.14%
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	45,259,196	4.35%	321,160,222	25.14%
江苏鱼跃	–	–	71,368,938	5.59%
其他股东	563,713,935	54.13%	563,713,935	44.13%
总股本	1,041,399,718	100.00%	1,277,403,317	100.00%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估值及交易作价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以201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是白药控股全部权益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白药控股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最终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白药控股	2,037,619.84	5,448,304.76	3,410,684.92	167.39%

本次交易中，白药控股将按照上述评估结果实施定向减资，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价将以扣除白药控股定向减资影响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白药控股扣除定向减资影响后的评估值为5,102,796.13万元。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及江苏鱼跃。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云南白药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均价（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76.34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88.56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97.71

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确定为76.34元，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云南白药于2019年5月30日发布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55），云南白药按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1,041,334,4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012254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5日。

根据云南白药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云南白药、白药控股、云南国资委、新华都实业以及江苏鱼跃于2019年6月6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不因2018年度权益分派而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即，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仍维持76.34元/股不变。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被吸收合并方白药控股100%股权扣除白药控股定向减资影响后的评估值为5,102,796.13万元，按照发行价格76.34元/股计算，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668,430,196股。本次交易后，白药控股持有的云南白药432,426,597股股票将被注销，因此本次交易后实际新增股份数量为236,003,599股。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六）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2022年12月27日（含）期间不得转让。江苏鱼跃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2023年6月26日（含）期间不得转让。

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根据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前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与本次发行新华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适用相同的股份锁定期进行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五、交易对方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为白药控股的全部股东，包括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和江苏鱼跃。本次交易前，云南省国资委持有白药控股45%的股权，新华都持有白药控股45%的股权，江苏鱼跃持有白药控股10%的股权。

（一）云南省国资委

名称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罗昭斌
通讯地址	昆明市龙井街1号
邮政编码	650031
联系人	杨大伟
联系电话	0871-63611064

（二）新华都

企业名称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162号
主要办公地点	福州市五四路162号
法定代表人	陈发树
注册资本	13,98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6月4日（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4387981H
经营范围	对零售业、室内外装饰、酒店业、采矿业、水电工程、路桥工程项目、房地产业、工业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江苏鱼跃

企业名称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丹阳市永关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丹阳市永关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吴光明
注册资本	12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797425977XB
经营范围	电子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和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已经完成内部决策程序；

3、白药控股已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云南省国资委已对本次交易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5、上市公司已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6、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白药控股与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及江苏鱼跃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吸并交割日起，白药控股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云南白药享有和承担。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该等资产暂未办理形式上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吸并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云南白药，而不论该等资产是否已实际过户登记至云南白药名下。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云南白药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上市公司与白药控股已签署《资产交割协议》及《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分别以2019年3月7日和2019年6月1日为减资交割日和吸并交割日，并分别以2019年2月28日和2019年5月31日为减资交割审计基准日和吸并交割审计基准日，于该等基准日由审计机构对白药控股相关期间的净资产变动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各方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本次吸收合并项下白药控股的资产交割手续已经概括履行完毕。各方确认，白药控股已将《资产交割确认书》中的《资产交割清单》所列示的全部资产交付给云南白药实际占有、使用、处分、收益，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吸并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云南白药，而不论该等资产是否已实际过户登记至云南白药名下。对于部分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正在办理过户手续，相关方已就此做出妥善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况不会影响本次重组交割后续事项的实施。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之日，部分资产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原因主要是变更程序时间长，后续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1、就尚未完成过户登记的商标，白药控股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将其所有商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申请文件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相关商标转让工作正在办理中，后续相关权属变更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2、就尚未完成过户登记的九州通股票，白药控股正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后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3、就权属手续不完善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白药控股拟在完善权属手续后尽快过户至云南白药名下。就昆明市内尚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昆明市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土地房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的复函》，同意完善权属手续并依法核发不动产权证；就位于云南省外尚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主要为住宅等非生产经营用房且面积较小，由于资料缺失等历史遗留问题，经研究确认目前暂不具备完善权属的条件。该等房产一直由白药控股或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未被有权机关处罚，亦无权属纠纷，暂时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尚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土地房产，交易对方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实业以及江苏鱼跃已出具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12个月内，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实业以及江苏鱼跃将督促相关公司依法完善白药控股及其下属企业相关瑕疵土地、房产的权属登记、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划拨地转出让地、相关瑕疵资产权属证书的变更及完善），或协调政府部门依法将相关瑕疵土地、房产收回。

2、除因不可抗力和法律、政策、政府管理行为等非白药控股及/或其下属企业自身因素导致的情形外，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如白药控股及/或其下属企业因本次吸收合并前的自有土地及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权属登记、使用国有划拨用地、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等情形），导致本次吸收合并后云南白药及/或其下属企业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土地、房产，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实业以及江苏鱼跃承诺将尽最大努力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相关问题，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云南白药因上述土地、房产瑕疵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等实际损失，在云南白药依法确定实际损失数额后30日内，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实业以及江苏鱼跃承诺按照本次吸收合并前在白药控股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给予云南白药足额补偿。

（二）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上市公司及白药控股已就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在法定期限内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亦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通知。

根据白药控股发布的《2012年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债券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就白药控股的“12白药债”，白药控股已于2019年4月1日兑付本息，“12白药债”已于2019年4月1日摘牌。就白药控股的“16白药01”，白药控股已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于本次吸收合并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向投资者提供了回售选择权。根据白药控股发布的《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6白药01”回售实施结果暨摘牌公告》，“16白药01”回售登记期于2019年5月6日届满，所有债券全部发生回售。

就云南白药的“14白药01”和“16云白01”两只债券，云南白药已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于本次吸收合并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向投资者提供了回售选择权。根据云南白药发布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白药01”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14白药01”回售登记期已于2019年5月6日届满，未发生回售；根据云南白药发布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云白01”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16云白01”回售登记期已于2019年5月6日届满，发生回售数量为508,356张，回售后剩余未回售数量为14,880张。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资产交割协议》，自吸并交割日起，白药控股的全部债务由上市公司承继。截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完成白药控股账面所有债务的承接工作。

（三）验资情况

2019年6月6日，中审众环对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9)160008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6月6日，上市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以白药控股净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68,430,196.00元，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后白药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432,426,597.00股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6,003,599.00元，变更后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7,403,317.00元。

（四）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

2019年5月20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

（下转A44版）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62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药控股”）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已经云南白药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70号）。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云南白药向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发行321,160,222股股份、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发行275,901,036股股份、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鱼跃”）发行71,368,938股股份吸收合并白药控股，同时将白药控股持有的本公司432,426,597股股份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注销计划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白药控股持有的本公司432,426,597股股份将于2019年7月2日注销。

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88	0	7,2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41,392,430	-432,426,597	608,965,833
总股本	1,041,399,718	-432,426,597	608,973,121

二、新股登记计划

经申请，公司向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江苏鱼跃合计发行的668,430,196股股份计划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2019年7月3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上述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云南省国资委及新华都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于结算公司登记至云南省国资委及新华都实业名下之日起至2022年12月27日（含）期间不得转让。江苏鱼跃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于结算公司登记至江苏鱼跃名下之日起至2023年6月26日（含）期间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新增的668,430,196股股份登记到账及白药控股持有的432,426,597股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77,403,317股。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63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股份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及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668,430,196股

发行价格：76.34元人民币/股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2022年12月27日（含）期间不得转让。江苏鱼跃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2023年6月26日（含）期间不得转让。

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根据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前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与本次发行新华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适用相同的股份锁定期进行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预计上市时间

公司已于2019年6月19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9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9年7月3日。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如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除非另有所指，否则本公告中所有释义与本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一致。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况

1、白药控股定向减资

为了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省国资委与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一致，白药控股定向回购新华都持有的白药控股部分股权并在白药控股层面进行减资。

2、吸收合并

云南白药通过向控股股东白药控股的三家股东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及江苏鱼跃发行股份的方式对白药控股实施吸收合并。云南白药为吸收合并方，白药控股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云南白药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白药控股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白药控股将注销法人资格，白药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及江苏鱼跃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本次吸收合并与白药控股定向减资交易互为条件，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能实施，则另一项交易将终止实施。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已经完成内部决策程序；

3.白药控股已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云南省国资委已对本次交易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5.上市公司已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6.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及江苏鱼跃。

3.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云南白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云南白药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均价（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76.34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88.56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97.71

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确定为76.34元，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云南白药于2019年5月30日发布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55），云南白药按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1,041,334,4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01254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5日。

根据云南白药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和云南白药、白药控股、云南国资委、新华都实业以及江苏鱼跃于2019年6月6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不因2018年度权益分派而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即，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仍维持76.34元/股不变。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被吸收合并方白药控股100%股权扣除白药控股定向减资影响后的评估值为5,102,796.13万元，按照发行价格76.34元/股计算，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668,430,196股。本次交易后，白药控股持有的云南白药432,426,597股股票将被注销，因此本次交易后实际新增股份数量为236,003,599股。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6.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2022年12月27日（含）期间不得转让。江苏鱼跃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2023年6月26日（含）期间不得转让。

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根据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前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与本次发行新华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适用相同的股份锁定期进行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四）验资情况

2019年6月6日，中审众环对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9)160008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6月6日，上市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以白药控股净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68,430,196.00元，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后白药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432,426,597.00股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6,003,599.00元，变更后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7,403,317.00元。

（五）新增股份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所涉及的股份增发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的668,430,196股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同时，白药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432,426,597股股份已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因此本次交易后实际新增股份数量为236,003,599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9年7月3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六）后续事项

1、后续资产过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注销手续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部分白药控股资产尚需办理完成过户给上市公司的登记手续或完善相关程序。此外，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股份发行登记及注销手续完成后，尚需办理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和白药控股的工商注销手续。云南白药将就后续资产过户情况进行披露。

2、过渡期损益交割

根据《资产交割协议》及《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约定，分别以2019年3月7日和2019年6月1日为减资交割日和吸并交割日，并分别以2019年2月28日和2019年5月31日为减资交割审计基准日和吸并交割审计基准日，上市公司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白药控股在过渡期内的损益等净资产变动进行审计，依据审计结果确定相关方是否需要进行补偿，并将按《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资产交割协议》及《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约定执行。

3、承诺的履行

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交易各方出具了相关各项承诺，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对于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